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試)報名表

應試種類		☐ 甄選組 ☐ 甄試組		應試編號 (應考人免填)				
貼相片處 (自行黏貼最近 6 個月內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具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學校名稱： 畢業系所：		
經 歷		曾任職務						
		現 職						
聯話電話		(O)		手機：				
e-mail		(H)		e-mail：				
地 址		戶籍地址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退役日：)		
		通訊地址						
家 屬		父	姓名		母	姓名		
		職業		職業		配偶	姓名	
						職業		
※ ☐ 是 ☐ 否具有雙重國籍。 ※ ☐ 是 ☐ 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之人員。 ※ ☐ 有 ☐ 無與本院法官有三親等內血(姻)親關係(姓名： 關係：)。								
是否 曾任 法官 助理 及考 核成 績等 次		☐ 是 ☐ 否曾任法官助理 任職法院名稱及期間： 1. 法院名稱： 期間： 2. 法院名稱： 期間：			應繳相 關表件 (請自行 勾選) ☐ 報名表及簡要自述 1 份。 ☐ 以 律師資格報名者 ，應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法務部核發之律師證書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影本各 1 份。 ☐ 以 高考三級法制類科及格資格者 ，應檢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 以 法律系大學以上學歷報名者 ，應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退伍令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曾任法官助理，最近 3 年年終考核成績等次： (請檢附考核通知書影本)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等次及分數	等， 分	等， 分				等， 分
中文看打測驗 輸入法 (請自行勾選)		☐ 注音 ☐ 微軟新注音 ☐ 倉頡 ☐ 微軟新倉頡 ☐ 嘸蝦米 ☐ 自然 ☐ 大易 ☐ 追音 ☐ 簡易(速成)						
※所填附資料應詳實，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 ※以上資料所填無誤並同意用人機關利用資訊設備查詢個人資料。 報考人： (務必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由本院填寫)		初 審： ☐ 符合應考資格。 ☐ 不符合應考資格。			複 審： ☐ 符合應考資格。 ☐ 不符合應考資格。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一、此表由報名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切勿簡寫)，並請於報考人欄位務必親自簽名。

二、所有資料均請以 A4 紙張列印，請用迴紋針依序夾好，切勿裝訂。寄出表件前請再詳細審酌文件是否齊全，所繳各項文件如有短漏，則不予受理，恕不退件。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07-6110030 分機 6758)

簡要自述（600 字以內，勿超過本頁）：（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特殊經歷及專長等）

報考人：

（請親自簽名）

請粘貼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粘貼身份證反面影本

★請以 A 4 大小紙張列印